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633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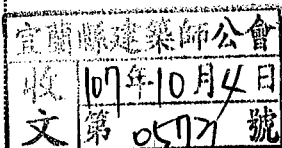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主旨：「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第三點本府業以107年9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70163353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開號令1份，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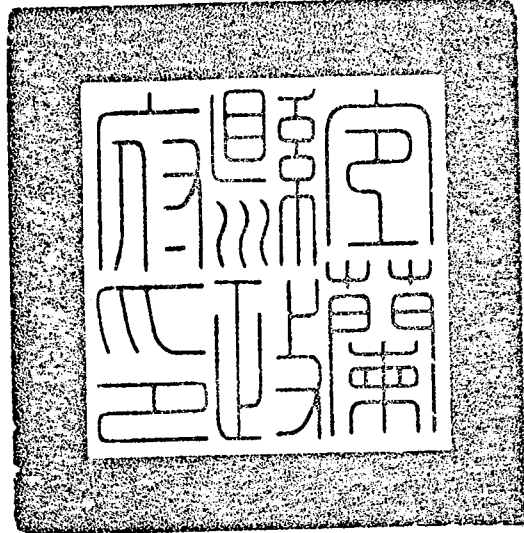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63353A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第三點。

代理縣長 陳金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0019048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63353A 號令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審核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農業設施，係指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

三、以下各類設施僅建築一層且建築面積與已建築農舍面積合計在建築基地十分之一或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除面臨道路交叉口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外，免自建築基地界線退縮建築：

（一）育苗作業室、水稻育苗作業室。

（二）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三）溫室。

（四）網室。

（五）抽水設施。

（六）農機具室。

（七）農業資材室。

（八）集貨及包裝場所。

（九）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十）農產品加工室。

（十一）管理室。

（十二）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十三）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施前既存之農業設施或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輔導，並經該機關審認不影響毗鄰農業用地生產環境者，其免退縮建築之規模，不受前項面積限制。

四、本基準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第三點總說明

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係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函頒實施，迨因近年來農業產銷環境快速變遷，為輔導農民改善相關農業設施維繫農業競爭力，爰修正本基準第三點有關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之面積、項目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之面積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 二、增訂既有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規定。（第三點第二項）

2 3 0
0 3 0
2 3 0 3
2
3 4
3 2
3
3 3
3 2
3 3
3 3